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编号:2015-5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董事,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创维网络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增值业务运营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电网络运营增值业务,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创维网络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在江西组建成立合资公司,在江西运营“电网络运营增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移动互联网业务、高于机顶盒的增值业务、有线电视定制电视机顶盒业务等,合资公司注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由创维网络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与江西“电网络合作”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基于江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的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公司在江西“电”的市场份额,延展业务覆盖江西“电”业务的特性,会议同意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上海瀚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瀚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各方合资设立江西“电”网络运营增值业务运营合资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西“电”网络运营增值业务运营合资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5%;江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现金方式出资153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1%;上海瀚讯信息方式出资57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9%;广东九联现金方式出资22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7.5%;转让现金以现金方式出资22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7.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与江西“电网络合作”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广电数字一体机软件系统”及委托关联方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加工机顶盒定制终端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基于子公司电之独资子公司深圳深信泰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在“广电一体机软件系统、采取创维-RGB品牌软件支付一体DVB-C单台开发软件费用结算方式,按月/季度销售情况结算,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为2,900万元。

基于关联方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在“电”的研发能力、大规模智能制造等优势的变化以及精细化成本管控能力,有较明显的品质控制大规模交付能力,为进一步扩大实际销售订单的产能,提升订单单位的交付能力,经同意深圳创维委托创维液晶加工机顶盒整机,预计2015年全年支付委托加工费用交易总额为1,200万元。

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控股、持有本公司54.01%股权,深信泰丰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时创维液晶公司系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东文、施晓、张小刚、张知一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联交易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5-5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江西广电网络合作 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控股子公司北京创维网络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增值业务运营合资公司

北京创维网络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网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拓展公司“电网络运营增值业务,创维网络与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网络”)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在江西运营“电网络运营增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移动互联网业务、高于机顶盒的增值业务、有线电视定制电视机顶盒业务等,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深圳创维数字以现金方式出资51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1%;江西“电”网络以现金方式出资49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9%。

(二)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等联合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拟与江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网络”)、上海瀚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讯”)、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九联”)、深圳深信泰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泰丰”)、上海瀚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信泰丰(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各方合资设立江西“电”网络运营增值业务运营合资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西“电”网络运营增值业务运营合资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深圳创维数字以现金方式出资4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5%;江西“电”网络以现金方式出资1,53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1%;上海瀚讯以现金方式出资57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9%;广东九联以现金方式出资22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7.5%;转让现金以现金方式出资22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7.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联交易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5-5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江西广电网络合作 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深信泰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泰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签订了《合作协议》,由各方共同组建技术团队,共同开发项目所需软件,经各方协商一致,双方合作的“广电数字一体机软件系统项目,采取创维-RGB品牌软件支付一体DVB-C单台开发软件费用结算方式,按月/季度销售情况结算,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为2,900万元。

基于关联方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在“电”的研发能力、大规模智能制造等优势的变化以及精细化成本管控能力,有较明显的品质控制大规模交付能力,为进一步扩大实际销售订单的产能,提升订单单位的交付能力,经同意深圳创维委托创维液晶加工机顶盒整机,预计2015年全年支付委托加工费用交易总额为1,200万元。

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控股、持有本公司54.01%股权,深信泰丰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时创维液晶公司系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东文、施晓、张小刚、张知一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联交易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9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92)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9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92)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9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11.99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置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发行股票融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5号)文件,证监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618,572股,发行价格为20.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333,297.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333,297.2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划拨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11.99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19,333.33万元,其中计划将12,231.1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新增商业中心的装修改造,旨在进一步提升新商业中心竞争优势,丰富其经营业态,与新商业中心形成差异化定位,使新商业中心成为南京地区新街口区域商业体面积大、经营业态丰富的标志性旗舰店;其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注:上述资金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四、国货国际装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2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货国际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1,119,866.9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	国货中心商业体的装修改造项目	122,311,000.00	41,119,866.97	41,119,866.97
2	补充流动资金	67,155,632.20	0	0
合计		189,466,632.20	41,119,866.97	41,119,866.97

五、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411.99万元,其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认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411.99万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以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宜。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江苏亚细亚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置换时间与自筹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江苏亚细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新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10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 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7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南昌福能区昌志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志柒”)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11月26日,昌志柒公司质押东德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5.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于国信,昌志柒已解除前次375.80万股股份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除解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二、2015年11月27日,昌志柒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6万股股份质押给东德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质押存单编号:2015年11月26日起至股权质押解除之日止,昌志柒公司持有本公司54,078,957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0%;昌志柒公司累计质押3,670.40万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4%。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为盘活深圳创维数字应收账款资产,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深圳创维数字与关联方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融资租赁”)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深圳创维数字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创维融资租赁,同时为创维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合同主体: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创维融资租赁

(三)合同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16年11月27日止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创维融资租赁自有资金。

(五)合同用途:为更好地管理运营资金,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率,会议同意深圳创维数字与创维融资租赁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深圳创维数字聘请创维融资租赁为投资理财顾问,将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融资租赁,协议期限一年,创维融资租赁利用自身财务、信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合作协议期限内向深圳创维数字提供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年化投资收益不低于7%,超过8%部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创维融资租赁。

(六)合同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16年11月27日止

(七)合同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创维融资租赁自有资金。

(八)合同用途:为更好地管理运营资金,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率,会议同意深圳创维数字与创维融资租赁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深圳创维数字聘请创维融资租赁为投资理财顾问,将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融资租赁,协议期限一年,创维融资租赁利用自身财务、信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合作协议期限内向深圳创维数字提供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年化投资收益不低于7%,超过8%部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创维融资租赁。

(九)合同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16年11月27日止

(十)合同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创维融资租赁自有资金。

(十一)合同用途:为更好地管理运营资金,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率,会议同意深圳创维数字与创维融资租赁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深圳创维数字聘请创维融资租赁为投资理财顾问,将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融资租赁,协议期限一年,创维融资租赁利用自身财务、信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合作协议期限内向深圳创维数字提供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年化投资收益不低于7%,超过8%部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创维融资租赁。

(十二)合同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16年11月27日止

(十三)合同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创维融资租赁自有资金。

(十四)合同用途:为更好地管理运营资金,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率,会议同意深圳创维数字与创维融资租赁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深圳创维数字聘请创维融资租赁为投资理财顾问,将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融资租赁,协议期限一年,创维融资租赁利用自身财务、信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合作协议期限内向深圳创维数字提供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年化投资收益不低于7%,超过8%部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创维融资租赁。

(十五)合同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16年11月27日止

(十六)合同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创维融资租赁自有资金。

(十七)合同用途:为更好地管理运营资金,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率,会议同意深圳创维数字与创维融资租赁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深圳创维数字聘请创维融资租赁为投资理财顾问,将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融资租赁,协议期限一年,创维融资租赁利用自身财务、信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合作协议期限内向深圳创维数字提供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年化投资收益不低于7%,超过8%部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创维融资租赁。

(十八)合同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16年11月27日止

(十九)合同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创维融资租赁自有资金。

(二十)合同用途:为更好地管理运营资金,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率,会议同意深圳创维数字与创维融资租赁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深圳创维数字聘请创维融资租赁为投资理财顾问,将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融资租赁,协议期限一年,创维融资租赁利用自身财务、信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合作协议期限内向深圳创维数字提供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年化投资收益不低于7%,超过8%部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创维融资租赁。

(二十一)合同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16年11月27日止

(二十二)合同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创维融资租赁自有资金。

(二十三)合同用途:为更好地管理运营资金,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率,会议同意深圳创维数字与创维融资租赁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深圳创维数字聘请创维融资租赁为投资理财顾问,将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融资租赁,协议期限一年,创维融资租赁利用自身财务、信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合作协议期限内向深圳创维数字提供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年化投资收益不低于7%,超过8%部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创维融资租赁。

(二十四)合同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16年11月27日止

(二十五)合同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创维融资租赁自有资金。

(二十六)合同用途:为更好地管理运营资金,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率,会议同意深圳创维数字与创维融资租赁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深圳创维数字聘请创维融资租赁为投资理财顾问,将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融资租赁,协议期限一年,创维融资租赁利用自身财务、信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合作协议期限内向深圳创维数字提供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年化投资收益不低于7%,超过8%部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创维融资租赁。

(二十七)合同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16年11月27日止

(二十八)合同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创维融资租赁自有资金。

(二十九)合同用途:为更好地管理运营资金,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率,会议同意深圳创维数字与创维融资租赁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深圳创维数字聘请创维融资租赁为投资理财顾问,将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融资租赁,协议期限一年,创维融资租赁利用自身财务、信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合作协议期限内向深圳创维数字提供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年化投资收益不低于7%,超过8%部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创维融资租赁。

(三十)合同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16年11月27日止

(三十一)合同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创维融资租赁自有资金。

(三十二)合同用途:为更好地管理运营资金,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率,会议同意深圳创维数字与创维融资租赁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深圳创维数字聘请创维融资租赁为投资理财顾问,将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融资租赁,协议期限一年,创维融资租赁利用自身财务、信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合作协议期限内向深圳创维数字提供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年化投资收益不低于7%,超过8%部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给创维融资租赁。